凝聚合力破解医保诈骗犯罪治理“三难”

检察长讲堂

□黄国华

医保基金事关民生福祉,依法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所在。当前,医保诈骗犯罪治理面临“三难”困境:线索发现难,犯罪行为隐蔽性强,常常披着合法医疗外衣;案件认定难,专业性强,涉及医保政策、医疗规范等多领域知识;日常监管难,行政部门各自为战,难以形成监管合力。要破解这一治理难题,必须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理念,凝聚相关行业职能部门监管合力,实现治罪与治理相结合。

第一,数据赋能破解线索发现难。当前,医保诈骗犯罪呈现出隐蔽性强、链条化运作、手段专业化等新特点,具体表现为:参保人伪造就医记录骗取基金、医患勾结虚增诊疗项目、医疗机构与医保审核人员内外串通套取资金等。传统人工核查模式已难以应对此类犯罪,亟须构建数字化监督体系,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实现从被动受理向主动发现的转变。检察机关应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构建“四位一体”医保诈骗数字化治理体系。**一是建立全域覆盖的医疗保险数据库。**整合医保结算、诊疗记录、药品流通等核心数据,打通与公安、卫健、药监等部门的数据壁垒。重点归集交通事故、工伤认定、商业保险理赔等关联数据,构建多维度“数据池”。**二是强化对异常行为的智能化筛查。**设置“短时间高频就医”“跨区域重复开药”“病种与用药逻辑冲突”等监测指标;通过“就医时长—费用—诊疗项目”三个维度交叉比对,锁定可疑线索;运用图计算技术识别“医保卡聚集使用”“定点机构异常结算”等团伙特征。**三是构建分层分类的线索预警机制。**督促行政部门对高风险线索严格甄别、确认,对其中涉嫌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对中低风险线索建立“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精准防控。**四是建立数据共通共享的长效机制。**推动出台“医疗保障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数据提供义务;搭建安全可控的“医保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需求导向的精准调度。

第二,证据至上破解案件认定难。检察机关在审查医保诈骗类案件中发现,个别侦查机关对该类案件的证据认定存在偏差。如某县检察院在审查医保诈骗类案件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对“超出医保报销范围”要件认定存在偏差。个别案件因对医保报销政策存在理解偏差,使本不构成犯罪的人员被纳入刑事追诉程序。另一方面在医保诈骗案件办理中不当扩大追诉范围。在某些案件办理中,未能精准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将仅“知晓”真实伤情或事故原因,但并未实际参与诈骗共谋或实施具体诈骗行为的伤者陪同家属作为诈骗罪共犯追究刑事责任,模糊了道德义务、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边界,有悖刑法谦抑性理念。检察机关在审查此类案件时,必须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发挥好审前过滤把关作用。**一是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审查证明各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为、主观故意及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等关键证据,对于仅有在场或知晓情节,而无证据证明其参与策划、教唆、帮助或具体实施诈骗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应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二是准确认定共同犯罪。**深刻把握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重点审查行为人之间是否存在犯意联络,以及每个行为人是否基于共同故意实施了具有刑法意义的分工协作行为。对于未参与共谋、未分担实行行为、未提供实质性帮助的单纯知情者,不能仅凭身份关系或知情状态就认定为共犯。**三是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对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存在上述不当扩大追诉范围情形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引导侦查机关精准取证、精准定性,确保不枉不纵。

第三,协同治理破解症结监管难。医保诈骗犯罪治理需打破行政部门各自为战的壁垒。检察机关应促推构建“行政监管—刑事打击—法律监督—社会治理”闭环机制,推动从个案打击向系统治理深化。**一是进一步规范行刑衔接标准。**推动出台专门指引规范,明确医保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案件移送标准,解决行政部门“不敢移、不会移”问题。例如,对“虚构诊疗事实”“伪造医疗文书”等核心要件作出细化规定,使医保部门在行刑衔接工作中有明确的标准可依。**二是强化行刑衔接前置工作。**医保部门需提升犯罪识别能力,对疑似职业骗保人、异常诊疗机构等重点对象,在日常监管中固定电子数据、监控影像等关键证据,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和后续侦查工作;检察机关可联合医保部门、侦查机关建立行刑衔接会商制度,依法介入重大疑难案件证据收集,将行刑衔接前置工作做在日常。**三是构建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可报请地方党委政法委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典型案例,统一执法尺度;针对医保政策解读、电子证据提取等难点,组织跨部门业务培训,提升一线人员办案能力;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医疗机构完善内部审核制度,如建立医保基金使用负面清单,堵塞管理漏洞。同时,深化“行刑纪”联动,对涉及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的,及时移送纪委监委,形成震慑。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其安全稳定关系国计民生。治理医保诈骗犯罪,既是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法定职责,更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民生答卷。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者”与“推动者”双重角色,协同有关部门筑牢医保基金的安全防线,让每一分“救命钱”都用在刀刃上,让党的惠民政策落在人民群众心坎上,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作者系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办案手记

情人转账背后的“案中案”

2024年10月14日,该案开庭审理,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口述:孙际宏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郑晨

情人之间多次微信转账,女方张某(另案处理)称是购买毒品的毒资,男方陈某辩解说是张某借给其打游戏的借款,基于两人之间的特殊关系,能否锁定陈某构成贩卖毒品罪?我从微信聊天暗语、微信转账时间关联、资金去向等入手,最终认定陈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并监督公安机关将其追诉到案。2024年12月23日,陈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024年1月12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案情并不复杂,张某对自己在2023年6月至10月多次向吸毒人员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且有相应的通话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吸毒人员证言等予以佐证。

我仔细审查完在案材料后发现,张某和一个微信名为“格局”的人经济往来非常频繁,多次在收到购毒人员转账后把钱转给“格局”,且在被抓获的前两天删除了“格局”这个微信好友。这些细节引起了我的怀疑——“格局”很可能也涉嫌毒品犯罪。

结合这一发现,我围绕毒品来源、毒资去向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讯问张某,张某承认自己的毒品来源于“格局”,将购毒人员转账给她的钱转给“格局”就是向他购买毒品。张某供述的这一情况,让“格局”的犯罪嫌疑进一步加大,也更加坚定了我最初的想法,我们决定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开展侦查取证。

我制作补充侦查提纲,与侦查人员沟通了具体的侦查方向。随后,公安机关调取了“格局”微信号的实名认证信息,锁定了陈某,并从陈某住处搜查出冰毒和麻果共计4.58克,在陈某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在这些证据面前,陈某声称自己和张某系情人关系,张某多次给他微信转账是借钱给他打游戏,后来他以现金的形式把钱还给了张某;承认被查获的毒品是他的,但表示对张某是否贩卖毒品以及贩卖的毒品来源不清楚。经讯问张某,张某也表示两人确实系情人关系,但无法指认哪些转账是向陈某购买毒品的毒资,删除微信好友是因为之前和陈某闹了点矛盾。

面对陈某拒不承认贩卖毒品、张某因为情人关系对指认陈某十分犹豫、指控陈某构成贩卖毒品罪证据不足的局面,一方面,我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陈某、张某使用的手机进行电子数据提取,恢复被删除的聊天记录等,发现张某在接收购毒人员转账并向陈某转账的时间段有和陈某进行沟通,微信聊天记录中有用“红的”“球”“包子”等暗语指代毒品。

另一方面,我将本案中可能涉嫌毒资交易的多笔微信转账记录制作了时间轴进行比对,发现这些转账大多集中在晚上,甚至是凌晨,张某在收到购毒人员转账后马上就转账给陈某,可以和张某贩卖毒品的事实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同时,我多次向张某讲明政策法规、阐明利害关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张某最终对自己向陈某购买毒品的转账进行了指认。

此外,针对陈某的辩解,我们梳理了他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转账明细,未发现其有游戏充值的记录,讯问陈某找张某借钱是为了充值哪款游戏并让其指认相关流水时,陈某沉默不语。

毒品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零口供”并不少见。只要在案其他证据确实、充分,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即便是“零口供”,依然可以定罪处罚。本案中,尽管陈某始终拒不交代,但综合在案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购毒人员证言、张某的供述等证据,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陈某10余次向张某贩卖毒品的事实成立。2024年9月4日,我院以陈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起诉到法院后,考虑到陈某拒不认罪认罚,我制作了详细的讯问提纲,并且在庭审中出示证据时结合陈某微信聊天里的暗语对微信转账记录进行了细致说明。在扎实的证据和充分的释法说理面前,陈某当庭认罪。法院经审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年。

一审宣判后,陈某以量刑过重等为由提出上诉,荆州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裁定维持原判。

禁毒工作是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司法实践中,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拒不认罪的情形非常普遍。作为检察官,既要立足于法律监督职能,察微析疑发现漏犯线索,又要强化毒品案件的证据审查和运用,让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口述人单位: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妥善把握家暴刑事案件的特征

□谷子青 刘鹏

【基本案情】

被告人唐某(男)与被害人王某(女)于2019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女(案发时4岁)。婚后,唐某经常因家庭琐事对王某进行谩骂、殴打,派出所有4次处警记录。2024年7月17日20时许,唐某在家中因家庭琐事再次与王某发生纠纷,后引发厮打。在厮打期间,唐某将王某推倒后骑压身下,持塑料盆击打王某头面部。唐某的母亲刘某持木质板凳击打王某头面部,致其面部多处受伤。经鉴定,王某头部、颈部、肩部、大腿等处的损伤均构成轻微伤,面部损伤构成轻伤一级。

法庭上,唐某、刘某当庭认罪认罚,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全部采纳,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唐某、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检察履职】

围绕共同犯罪、因果关系等关键事实,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接被害人报案后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介入,针对行为人拒不认罪,围绕共同犯罪认定、打斗的具体过程、因果关系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被害人近亲属、邻居等证人证言,王某被家暴的报警记录等书证。

针对串供事实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排除犯罪嫌疑人辩解。针对唐某、刘某相互串供,否认刘某殴打被害人,企图由唐某一人顶包等关键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一是走访案发地周边邻居及亲属,固定“案发时段有激烈打斗声”“刘某持板凳进出现场”等证言,补强刘某参与殴打的行为证据。二是委托法医对王某头面部伤情开展溯源分析,通过创口形态比对、致伤工具模拟实验,确认符合木质钝器打击特征,并出具审查意见书,排除伤情仅系唐某“持塑料盆击打造成伤情”的辩解。三是以沙盘游戏等方式,联合侦查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对目击伤害过程的未成年子女谈话取证,固定“奶奶拿凳子打妈妈”等关键证言。同时,经警情检索并询问相关证人,证实王某此前多次因受到唐某、刘某殴打辱骂而报警。检察机关以唐某、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将过往家暴次数作为酌定情节写入量刑建议书,综合考量家庭关系的特殊性与被害人的谅解意愿,提出有期徒刑十个月的量刑建议。

联合公安、法院出台实施办法,建立警情强制检索机制。经梳理2021年以来办理的30余件涉家暴刑事案件发现,公安机关未随案移送过往家暴警情记录问题普遍存在。检察机关牵头公安、法院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家暴警情记录强制检索移送,作为社会危险性评估和司法处理结果的重要考量因素;并告知被家暴者可随时调取作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人身保护令等证据。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对6名涉家暴警情记录的犯罪嫌疑人提出从严、从重处理意见,均获法院采纳。

构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双轨模式。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双方离婚诉求、未成年子女抚养等问题,构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双轨模式。协调妇联、民政部门启动临时庇护预案,将目击家暴过程的未成年人子女临时安置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引入心理咨询师开展创伤后应激疏导。联合教育部门启动“绿色入学通道”,制定专属入学方案。协助被害人王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经法院判决支持13913.68元赔偿款。组建“检察+民政+法援+人民调解”评估小组,结合家庭暴力历史、子女抚养、悔罪表现等因素对二人婚姻关系进行调处,双方已协商解除婚姻关系,切断暴力循环。

2024年9月25日,该案开庭审理,公诉人正在宣读起诉书。

【典型意义】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法律禁止任何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殴打、经常性谩骂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的家庭暴力。司法实践中,家暴案件的被害人往往是女性、老人和儿童,检察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履职,综合考量家暴动机、手段、次数、持续时长、伤情后果等因素,兼顾维护家庭稳定与被害人意愿,宽严并用,罚当其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妥善把握家暴刑事案件的特征,加强既往家暴经历等证据收集、审查,综合判断人身与社会危险性。家暴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家庭内部,往往具有隐蔽性、反复性和多发性。被家暴者往往保存证据意识薄弱,家庭成员作证意愿不强,案件事实认定难度大。检察机关应坚持“客观证据优先、间接证据闭合、矛盾证据排除”的审查规则,通过询问亲邻等关键证人、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等方式,夯实证据锁链,排除合理怀疑。综合历史报警记录、伤情演变、施暴情境,全面评估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险性,依法作出是否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建议从重判处刑罚的处理决定。

加强对被侵害家庭成员权益的综合司法保护,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对长期遭受、隐忍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检察机关应加强刑事、民事、控申等部门融合履职,综合运用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手段,调处、化解家庭矛盾。对于受家暴影响的未成年人,构建“临时庇护—心理重建—就学保障—家庭关系修复”的全链条保护体系,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同时,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加强与民政、司法等部门联动,建立家庭暴力预警、应急处置、法律援助、救助安置“一站式”工作机制,实现家庭暴力防治从末端处置向前端治理转型。

(作者单位: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多措并举提升命案办理质效

●针对故意杀人、抢劫类命案建立依法介入全覆盖工作机制,指导基层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罪名不当或者证据存在缺陷的案件进行把关纠正,为提升命案办理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在证据收集环节,统计梳理近年故意杀人和抢劫致人死亡案件侦查取证问题,形成分析报告并向公安机关通报,促进规范侦查取证工作,提升命案证据质量。

●在证据运用环节,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协商,就复勘复验现场、重新鉴定、电子数据检验等技术侦查活动达成协作共识。

□黄洁梅 彭科军

2024年以来,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最高检党组关于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要求,稳妥有序开展“命案办理质量提升”攻坚各项工作,依法从严从快办理了命案积案,命案取证质量进一步提升。

强化一体履职,凝聚命案积案办理合力

完善两级检察院纵向联动机制,建立全市办理命案工作台账、指定专人跟进,逐月统计分析,动态掌握市检察院相关部门和各区检察院的命案办理情况。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命案积案专项法律监督推进会,形成上下联动合力。督促基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在办理审查逮捕命案时,及时报请市检察院同步审查。针对故意杀人、抢劫类命案建立依法介入全覆盖工作机制,指导基层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罪名不当或者证据存在缺陷的案件进行把关纠正,为提升命案办理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健全检警横向协同机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命案攻坚专题研究会、中期推进会等联席会议,及时通报专项工作情况,会商解决命案办理难题,进一步统一办案标准、消除分歧。

围绕证据发力,构建刑事“大控方”格局

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担负起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主导责任。在证据收集环节,统计梳理近年故意杀人和抢劫致人死亡案件的侦查取证问题,形成分析报告并向市刑警队通报,促进规范侦查取证工作,提升命案证据质量。强化捕后引导侦查和退回补充侦查,要求检察官在补充侦查期间动态跟进证据情况。在证据审查环节,推行亲历性办案模式,要求办案检察官落实“七个必须做到”。进一步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分析、通报、报告制度,着力解决证据能力问题。在证据运用环节,主动与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所沟通协商,就复勘复验现场、重新鉴定、电子数据检验等技术侦查活动达成协作共识。针对案发年代久远、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缺乏直接证据的陈年命案谢某飞抢劫案,邀请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所专家进行犯罪现场重建、列席检委会现场答疑,并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增强庭审指控效果,公诉意见获得一二审法院采纳,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

聚焦源头问题,延伸办案社会治理效果

深挖命案背后的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多点发力构建命案防控治理体系。坚持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与民政、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签《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实施意见》,推动完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体系。制定《关于在全市开展“送法进养老院”法治教育活动的方案》,两级检察院联动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爱老敬老浓厚氛围。选派检察官前往养老机构授课,促进养老机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安全责任感提升。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普法宣传,“三八妇女节”期间,联合市妇联开展“万事兴·检爱同行”普法讲堂,组织“远离危险,对暴力说NO”现场、网络直播讲座,指导广大妇女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保护意识,受众逾万人次。

注重成果转化,激发长效示范引领效能

将命案办理经验转化为典型案例和指导课程,实现办案效果最优化。注重培育典型案例,在办理疑难复杂且法律适用争议极大的劳某文故意杀人案中,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死亡结果与犯罪行为之间进行因果关系论证,强化证据和法律分析,对具有隐蔽性和迷惑性的不作为杀人行为,依法以涉嫌故意杀人罪、非法拘禁罪、强奸罪等罪名提起公诉,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远赴茂名复核关键证人证言,补强相关证据,当庭有力论证逐一回应辩护律师质疑,公诉意见全部获一二审判决支持,被告人被判处死刑,有力打击了侵害妇女残障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及时报送精品案例,办理的陈某某、李某故意杀人核准追诉案,张某涉嫌故意杀人不核准追诉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5个核准追诉典型案例,兰某甲、兰某乙抢劫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陈年命案典型案例。积极研发指导课程,提炼办案经验和调研成果,已形成“以检察担当高质效办理陈年命案”“庭审准备与应对”等课程,向两级检察院授课,促进重罪办案人员能力水平提升。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